

西藏佛教的因明啟門與辯經

林崇安

（本文編入《西藏佛教的探討》第6章，內觀教育基金會，2008 新版）

一、前言

西藏所傳的佛教因明學，其一大特色是運用因明論式來探討佛教的教理，一般稱之為「辯經」。在辯經過程中，問方（攻方）靈活地運用因明的立式與破式來徵詢答方（守方），經由來回對答，採用推論的方式，將教理分析入微；並經由引經據典，將佛教經論研究透澈，每個佛學術語的定義（義相）及各宗各派的思想也因而都能熟記在心裏，這便是藏傳因明的實用之處。

因明論式由「宗」與「因」所構成。宗由「有法」（前陳）及「所立法」（後陳）所構成。「有法」與「因」之間構成小前提，「所立法」與「因」之間構成大前提。因此，一個論式的宗與因提出來之後，大小前提即已提出，其結論（宗）是否正確，就決定於大小前提是否正確。

二、辯經上的對答原則

在辯經過程中，問答雙方有一定的規則要遵守，其原則如下：

- （1）問方提出了「宗」時，答方若同意，則回答「同意」（贊成、許、對、然）；若不同意，則回答「為什麼」（何以故），問方接著就要提出「因」來。
- （2）問方提出了「宗」與「因」，此時答方若同意，就回答「同意」；若認為小前提不成立，就回答「因不成」（理由不成立）；若認為大前提不成立，就回答「不遍」（不周遍、不一定）。

因此，在辯經中，問方不斷提出宗、因來徵詢，答方的回答不外是「同意」、「為什麼」、「因不成」及「不遍」四者之一。在這規則下，雙方往復問答。若答方的回答，前後矛盾，答方就落敗了。反之，問方問不倒對方，就算對方贏了。以下先依據藏傳的《正理啟門集課》（註1），舉出例子來說明。

三、辯經實例

今以乙代表問方，甲代表答方，在依次問答中，並標上數字，以知先後次序。

（例一）甲若主張：凡是顯色，都是紅色。

乙一：凡是顯色，都是紅色嗎？

甲一：同意。

乙二：白法螺的顯色（有法），應是紅色，因為是顯色故。

說明：此處乙方立出「破式」來質詢（註2）。（有法）、「應」和「因為…故」，是因明論式中的術語，此中區隔出「前陳」「後陳」和「因」三詞。此處，白法螺的顯色是前陳，紅色是後陳，顯色是因。

甲二：因不成。

（甲方認為白法螺的顯色不是顯色）

乙三：白法螺的顯色，應是顯色，因為是白色故。

甲三：因不成。

（甲方認為白法螺的顯色不是白色）

乙四：白法螺的顯色，應是白色，因為是與白法螺的顯色為一故。

甲四：同意。

（此處甲方同意白法螺的顯色是白色）

乙五：白法螺的顯色，應是顯色嗎？

甲五：同意。

乙六：白法螺的顯色，應是紅色，因為是顯色故。

甲六：同意。

（以上乙二至乙六的問答中，乙方在於使甲方接受乙二所提出之「破式」）

乙七：白法螺的顯色（有法），應不是紅色，因為是白色故。

（今乙方立出「立式」來質詢）

甲七：不遍。

（甲方認為凡是白色，都不是紅色，並沒有周遍）

乙八：（凡是白色，都不紅色）應有周遍，因為白色與紅色二者沒有共同因素故。

甲八：因不成。

乙九：白色與紅色二者，應沒有共同因素，因為此二者相違故。

甲九：同意。

乙十：凡是白色，都不是紅色嗎？

甲十：同意。

乙十一：白法螺的顯色，應不是紅色嗎？

甲十一：同意。

說明：由乙七至此，乙方在證明立式：「白法螺的顯色，應不是紅色，因為是白色故。」甲方在甲六時同意了白法螺的顯色是紅色，現在甲十一則同意了白法螺的顯色不是紅色，因而自相矛盾而落敗。

乙十二：白法螺的顯色，應是顯色嗎？

甲十二：同意。

（在前之甲五已同意）

乙十三：凡是顯色，應不遍是紅色嗎？

甲十三：同意。

（由乙十一一起，乙方成立乙十三的論點，此點與甲方最開始的主張相違，至此，甲方落敗了）

（例二）甲方若主張：凡是色蘊，都是色處。

乙一：凡是色蘊，都是色處嗎？

甲一：同意。

乙二：聲，應是色處，因為是色蘊故。

（此為破式）

甲二：因不成。

乙三：聲，應是色蘊，因為是「能為色」故。

甲三：不遍。

乙四：應有周遍，因為「能為色」是色蘊的定義故。

甲四：因不成。

乙五：「能為色」，應是色蘊的定義，因為《入中論》云：「色是能為色」如是云故。

甲五：同意。

（乙二至此，在成立聲是色處）

乙六：聲，應是眼識之所取，因為是色處故。

（此亦為破式）

甲六：同意。

乙七：聲，應不是眼識之所取，因為是耳識之所聞故。

（此為乙方之立式）

甲七：因不成。

乙八：聲，應是耳識之所聞，因為是聲處故。

甲八：不遍。

乙九：應有周遍，因為耳識之所聞是聲處的定義故。

甲九：同意。

（以上在於成立乙七的立式，今甲九同意，此與前甲六所許相違，甲因而落敗了）。

甲七若回答：不遍，則乙方依下進行辯經：

乙八：應有周遍，因為眼識之所取與耳識之所聞二者相違故。

甲八：同意。

（此處甲八與甲七也是相違，甲因而落敗）

（例三）甲方若主張：凡是色蘊，都是大種。

乙一：凡是色蘊，都是大種嗎？

甲一：同意。

乙二：聲界，應是大種，因為是色蘊故。

（此為破式）

甲二：因不成。

乙三：聲界，應是色蘊，因為是聲故。

甲三：因不成。

乙四：聲界，應是聲，因為是與聲界為一故。

甲四：同意。

（以上成立乙二的破式）

乙五：聲界，應不是大種，因為是大種所生故。

（此為立式）

甲五：因不成。

乙六：聲界，應是大種所生，因為是色聲香味及眼耳鼻舌身等九界之一故。

甲六：不遍。

乙七：應有周遍，因為此九界是大種所生故。

甲七：因不成。

乙八：此九界，應是大種所生，因為《俱舍論頌》云：「觸界中有二，餘九色所造，法一分亦然。」及《俱舍論自釋》云：「餘九色界唯是所造，謂五（色）根、色等四境、法界一分（之）無表業色，亦唯所造」如是云故。

甲八：同意。

（以上成立乙五之立式，今甲八與甲五相違，甲方前後矛盾而落敗）

由以上三個例子，可看出問方（乙）不斷提出宗與因來質詢。答方要依規則，小心的應答。

（例四）自馬是否顯色？是否白色？

乙一：白馬是顯色嗎？

甲一：為什麼？

乙二：白馬，應是顯色，因為是白色故。

甲二：因不成。

乙三：白馬，應是白色，因為是與白馬為一故。

甲三：相違遍。（為不遍之一種）

此處甲三並未落敗。若甲三回答如下，則會落敗：

甲三：同意。（甲三同意「白馬應是白色」）

乙四：白馬，應不是白色嗎？

甲四：為什麼？

乙五：白馬，應不是白色，因為不是顯色故。

甲五：因不成。

乙六：白馬，應不是顯色，因為不是色處故。

甲六：因不成。

乙七：白馬，應不是色處，因為不是色蘊故。

甲七：因不成。

乙八：白馬，應不是色蘊，因為是心不相應行故。

甲八：因不成。

乙九：白馬，應是心不相應行，因為是補特伽羅故。

甲九：因不成。

乙十：白馬，應是補特伽羅，因為是馬故。

甲十：因不成。

乙十一：白馬，應是馬，因為是與白馬為一故。

甲十一：同意。

說明：以上乙方成立乙四之白馬不是白色，而甲三最初又同意白馬是白色，如此甲方就前後相違而落敗了。

由上可知，答方雖限定在「同意」、「為什麼」、「因不成」及「不遍」四種回答中回答一種（註3），若回答不當，就會落敗。若觀念清楚，回答得正確，問方找不出守方的漏洞，那麼問方就算落敗了。在回答時要乾脆，若是不同意小前提就回答：「因不成」。若不同意大前提就回答：「不遍」。若認為小前提和大前提都不成立，就回答「因不成」（這是一規定）。若認為小前提和大前提都成立，就回答：「同意」。切忌吞吞吐吐、拖泥帶水。

四、論式分析舉例

西藏所傳的因明，對「世尊是量士夫」這一論題，依據法稱的《釋量論》作非常深入的探討外，對初學者也給予介紹。以下依據藏文教材《宗義與內明》中所列的成立量士夫的論式，來分析其意義。

【1】、從順門以「自性因」成立世尊是量士夫

論式一：

與大師釋迦牟尼成一心續之剛得資糧道之菩薩（有法），應於自心續能產生現觀無我之慧，因為是進入大悲力之初業菩薩故。

論式二：

與大師釋迦牟尼成一心續之見道解脫道者（有法），應於自心續能產生具三差別之斷德善逝，因為是現觀無我之見道菩薩故。

（三差別：指善斷、不退斷德及無餘斷德）

論式三：

與大師釋迦牟尼成一心續之住於一切相智第一剎那之佛陀聖者（有法），應於自心續能產生他事圓滿，因為是獲得具三差別之斷德究竟之士夫故。

論式四：

我們的大師（有法），應於希求解脫者是量士夫，謂從苦解救之方便無餘了知之一切智（者），因為從苦解救之方便，自己如所見以大悲力對他無倒開示之方式下，能救護之能力已到究竟之士夫故。

○以上四個論式，其理由（因）與所立法的繫屬，是屬於「同一自性繫屬」，因而是「自性因」。

○各論式可化成三段論法來比照，例如論式一可寫成：

大前提：凡是進入大悲力之初業菩薩，於自心續應能產生現觀無我之慧。

小前提：與大師釋迦牟尼成一心續之剛得資糧道之菩薩，是進入大悲力之初業菩薩。

結 論：與大師釋迦牟尼成一心續之剛得資糧道之菩薩，於自心續應能產生現觀無我之慧。

其他三個論式仿此。

○此四論式，以順門依次由大悲力之「意樂圓滿」，推知現觀無我慧之「加行圓滿」、斷德善逝之「自事圓滿」、救護之「他事圓滿」，最後推知世尊釋迦牟尼是「量士夫」。

【2】從逆門以「果正因」成立世尊是量士夫

論式一：

世尊（有法），應於希求解脫者從苦救護，因為彼之方便不顛倒，自己善知而如其所知對他開示，不有錯誤故。

論式二：

世尊（有法），應成為自因之具三差別之證德善逝為先，因為是無倒開示四諦之取捨，獲得他事圓滿救護之士夫故。

（三差別，指真如證德、堅固證德及無餘證德）

論式三：

與世尊成一心續之住於一切相智第一剎那之佛陀聖者（有法），應成為自因之現觀無我之慧為先，因為是獲得具三差別之證德善逝之士夫故。

論式四：

與世尊成一心續之見道解脫道者（有法），應成為自因之慈憫大悲心為先，因為是現觀無我之菩薩聖者故。

○以上四個論式，其理由（因）與所立法的繫屬，是屬於「彼生繫屬」，因而是「果正因」。○各論式也可化成三段論法，例如第四論式：

大前提：若是現觀無我之菩薩聖者，則應成為自因之慈憫大悲心為先。

小前提：與世尊成一心續之見道解脫道者，是現觀無我之菩薩聖者。

結 論：與世尊成一心續之見道解脫道者，應成為自因之慈憫大悲心為先。

○此論式中，「現觀無我之菩薩聖者」是所生果，「成為自因之慈憫大悲心」是能生因，有因果的繫屬。其他三個論式亦如此。

○在逆門中，先成立世尊是救護者，而後推知「自事圓滿之證德善逝為先」，再推知「現觀無我慧之加行圓滿為先」及「大悲心之意樂圓滿為先」。

五、存有的分類與定義

在因明辯經中，問方時時要提出佛經來質詢對方，或成立自己的觀點，此中涉及佛學術語的分類及其定義。因此，在因明初階的《正理啟門集課》中，先訓練「存有」的分類與定義。以下略作介紹。

【1】存有的分類

存有（一切法）之分類有很多種，今表列其中數種如下。

（1）存有：常（無為法）、無常（有為法）。

（2）存有（分成十二處）：色處、聲處、香處、味處、觸處、法處、眼處、耳處、鼻處、舌處、身處、意處。

（3）存有（分成十八界）：眼界、耳界、鼻界、舌界、身界、意界、眼識界、耳識界、鼻識界、舌識界、身識界、意識界。

（4）此外，尚有世俗諦與勝義諦之分法等。

上列分出之各項可再進一步分類，以下只就第一種（常、無常）再進行分類。

【2】常（無為法）的分類

常（無為法）：虛空、擇滅、非擇滅、真如。

俱舍之無為法不含真如。

唯識之無為法則在上列四種中，再加上不動及想受滅二種常法。

【3】無常（有為法）的分類

（1）無常：色蘊、覺知（識知）、不相應行。此三分法為西藏佛法所常用。

凡不屬色蘊（物質類）又不屬覺知（精神類）之有為法，皆屬不相應行。

（2）另一分法，係將無常（有為法）分成五蘊，此為漢藏所習用：

色蘊：變礙相。

受蘊：領納相。

想蘊：構了相。

行蘊：造作相。

識蘊：了別相。

【4】色蘊的分類

色蘊的類別：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法處所攝色。

此中所分出之色，指色處，是一般眼睛可見之色，其進一步分類如下：

色：(1) 顯色、(2) 形色。

(1) 顯色：A 本顯色。B 差別色。

A 本顯色：青、黃、赤、白。

B 差別色：雲、煙、塵、霧；明、暗、影、光。

(2) 形色：長、短、高、下；方、圓、正、不正。

聲：(1) 有執受大種、(2) 無執受大種。

此二又各分 A 有情名可意及不可意、B 非有情名可意及不可意。

香：好香（等好香、不等好香）、惡香（等惡香、不等惡香）

味：甘、醋（酸）、鹹、辛、苦、淡。

觸：能造觸（地、水、火、風）、所造觸（滑、澀、重、輕、冷、饑、渴）。

法處所攝色：1 極略色（如極微）；2 極迴色（如青之極微）；3 受所引色（即無表色）；4 遍計所起色（如夢中像）；5 自在所生色（定所引色）。

以上大致同於《俱舍論》的分類。

【5】知覺的分類

知覺：(1) 心、(2) 心所。

知覺（blo）、覺知（rig-pa）與識知（shes-pa）是同義字。

(1) 心：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

(2) 心所：

五遍行（觸、作意、受、想、思）；

五別境（欲、勝解、念、定、慧）；

四不定心所（眠、悔＝惡作、尋、伺）；

善心所（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

煩惱心所（貪、瞋、慢、癡、疑、惡見）。

惡見：身見（薩迦耶見）、邊見、見取見、戒禁取見、邪見。

隨煩惱心所：忿、恨、覆、惱嫉、慳、誑、諂、諂、害、無慚、無愧、昏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不正知、散亂。

覺知可以有多種其他分類法，西藏佛學之「量論」上有下列之分法：

覺知：

(1) 現識：根現識、意現識、自證現識、瑜伽現識；

(2) 比推：信許比推、極成比推、事勢比推；

(3) 決斷識：現識決斷識、分別決斷識；

(4) 意伺＝伺察伺意：無理由意伺、理由未定意伺、理由相違意伺；

(5) 猶疑：義已轉之猶疑、義未轉之猶疑、等分之猶疑；

(6) 顯而未定：根現識顯而未定、意現識顯而未定、自證顯而未定；

(7) 顛倒識：分別顛倒識、無分別顛倒識。

覺知：

- (1) 所持境為「義總」之分別心；
- (2) 所持境為「自相」之無分別、非錯之識；
- (3) 所持境為「無」而具顯現之無分別的錯識。

覺知：

- (1) 量：現量、比量；
- (2) 非量：決斷識、意伺、猶疑、顯而未定、顛倒識。

覺知：

- (1) 分別心（有尋）；
- (2) 無分別心（無尋）。

覺知：

- (1) 錯識：如顛倒識、一切分別心；
- (2) 非錯識：現識。

【6】不相應行的分類

◎不相應行：A 補特迦羅，B 非補特迦羅之不相應行。

A 補特迦羅：如天、人、畜生、餓鬼、阿羅漢、佛。

B 非補特迦羅之不相應行：得、無想定、滅盡定、無想果、命根、眾同分、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文身、異生性、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時、方、數、和合性。

以上非補特迦羅之不相應行共二十三項，在「百法」中，另外加上「不和合性」而成二十四項。

【7】一些定義

在因明的課程中，以「經量部」與「唯識宗」的共規，來給佛學術語下定義，以下為一些例子。

- (1) 法：能持自性。
- (2) 境：以心所明（的東西）。
- (3) 有：以量所緣（的東西）。
- (4) 存在：以量所成立（的東西）。
- (5) 所知：能成為心的境（的東西）。
- (6) 所（衡）量：以量所通達（的東西）。

此中（1）至（6）為同義字。

- (7) 無常：剎那（剎那變化的東西）。
- (8) 實事：能作義（有作用的東西）。
- (9) 所作：已生（的東西）。
- (10) 有為法：能生滅住（的東西）。

- (11) 勝義諦：勝義能作義。
(12) 自相：不是僅以分別安立而是從自方存在（的東西）。
此中（7）至（12）為同義字。
(13) 常：非剎那且與法有共同因素（的東西）。
(14) 無實事之法：不能作義之法（沒有作用的東西）。
(15) 非所作之法：非已生之法。
(16) 無為法：不能生滅住（的東西）。
(17) 世俗諦：不能勝義作義的法。
(18) 共相：僅以分別所安立的法。
此中（13）至（18）為同義字。
(19) 色：能為色（的東西）。
(20) 顯色：能為顯色（的東西）。
(21) 形色：能為形色（的東西）。
(22) 知：明而覺知。
(23) 不相應行：非色、非知之有為法。
(24) 量：新而無欺的識知。
(25) 補特伽羅：依於自己五蘊（或一部分）上安立之生靈（士夫）。
(26) 一：非各別之法。
(27) 異：各別之法。
(28) 相違：異且無共同因素之法。
(29) 因：能生。
(30) 果：所生。

在因明辯經時，這些術語的分類及定義，都必須熟記於心，因為時時都要引用。至於重要的經論，西藏僧侶們更是熟背如流，如數家珍。

六、結語

（1）以上舉出一些藏傳因明論式的辯經例子及相關的一些佛學術語的定義，用以說明辯經時，如何深入並廣引經論。在知識的探索過程中，經由因明論式的配合，一方面能夠精密，一方面能夠廣博，這是值得內地學習的地方。

（2）西藏佛學中，對於存有（有）及非有（無）之判別甚下工夫，例如常一自在我、捕特迦羅我即為「非有」，足修道時所必須遮除，《瑜伽師地論》卷二十八云：「若說於我，或說有情、命者、生者等，是名非有。……如其非有，還則如是知為非有、見為非有。依此建立空解脫門」。中觀宗應成派更認為諦成、諦有、勝義存有、真實存有、以自相存有、以自性存有、從自方存有等，皆是非有，皆是觀修空性之所遮；不知所遮為何，則不能證悟空性，更不能得到解脫自在。

(3) 至於存有之層層分類及定義了解後，對修道之心理歷程才能正確掌握。例如掉舉之定義為「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能障行捨、奢摩他為業」；昏沈之定義為「令心於境，無堪任為性：能障輕安、毗鉢舍那為業」。此處之掉舉及昏沈二個心所，即為修行奢摩他（止）及毗鉢舍那（觀）之二個障礙，若不能了解其性質而加以對治，則不能得到止觀雙運，因而不能悟道，此中，修觀時對「無我」更須以慧抉擇。

(4) 又如十二緣起之無明（屬癡）、行、識、名色（名指受、想、行、識，色指色蘊）、六處、觸、受、愛、取、有、生、老死。此中前後之流轉與還滅，皆須對各項之意義有明確之認識才能觀修。

(5) 佛學內容主體之戒、定、慧三學，其中涉及之各別名相及定義，皆為存有論內之研究對象，這種有關存有之問題，統稱為「根」。了解「根」後，才進而修「道」，最後證「果」。因此，根、道、果亦統攝一切佛法之內容。西藏佛教各派流通之「宗義」，莫不依據根道果之次第闡揚佛教之思想。

(6) 對存有之層層分類及定義能明確了解後，才能進一步建立起清晰之思路，才能深入佛法大海。例如知道「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皆屬覺知，即可知道此三智是有為法。又由知道此三智皆是緣起，則可比推得知此三智皆非真實存在，由此而掌握中觀正見。

註釋

（註1）《正理啟明集課》為西藏因明入門的課程，各大寺廟有不同的課本，但內容大致相同，探討根由（萬有）、總、別、一異、因果、義相、名標、立式、破式等基本觀點。

（註2）顯色與紅色二詞間，可配成四句，答方最初認為「凡是顯色都是紅色」，因此，問方只要找出「又是顯色，又不是紅色」的有法（前陳）就可依此例子來質詢。

（註3）若問方認為周遍，而答方認為不周遍，此時問方可問：「請舉出例外」，答方舉出例外後，問方即以此例外為前陳（有法），再質詢下去。